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抗字第6號

抗 告 人 黃 姵 妤

相 對 人 國 泰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熊 明 河

相 對 人 富 邦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福 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8日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積欠之債務如無法獲得更生，將持續累積利息，抗告人目前47歲，即便工作到退休年齡償還完畢，也已經老年，與消債條例立法精神不符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准予更生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雖主張其債務總額高達1,379,533元（含無擔保及有擔保之債務），然經本院與抗告人陳報之各債權人確認債權額，其中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

0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陳報
02 抗告人業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清償完畢，又台北富邦商業
03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則陳報對抗
04 告人並無債權，另相對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有
05 擔保債權197,816元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有擔
06 保債權39,836元，堪信抗告人於本院裁定時已無任何「無擔
07 保債權」，相對人亦均陳報不願意參與債權分配，是抗告人
08 聲請更生毫無實益，依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聲請更生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駁回
10 抗告人之聲請，雖與本院判斷基礎不同，然結論相同，應予
11 維持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
12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5 消債法庭 審判長法官 林恒祺

16 法官 李可文

17 法官 邱韻如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
20 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
21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23 書記官 蔡承芳